

证券代码：603165

证券简称：荣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债券代码：113541

债券简称：荣晟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41

转股简称：荣晟转股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荣晟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荣晟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1.54 元/股
- “荣晟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0.84 元/股
- “荣晟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- “荣晟转债”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 年 5 月 17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.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期限 6 年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荣晟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41”。荣晟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18.72 元/股。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，“荣晟转债”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和向下修正事项，转股价格由初始的 18.72 元/股调整至 11.54 元/股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

基数,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.00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34号)。

根据《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,荣晟转债在发行后,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,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。

综上,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相关条款以及有关规定,荣晟转债在发行后,当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$P1=P0/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;

派送现金股利: $P1=P0-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: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,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: $P1=P0-D$ 。

其中: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(11.54元/股)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(0.70元/股), 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$P1=10.84$ 元/股。根据上述规定,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1.54元/股调整为10.84元/股,调整后的价格于2021年5月

17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荣晟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4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1年5月17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